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沪锦非（证）字第【311】号

致：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上海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雷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7年6月28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股转系统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

反馈意见：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项处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每项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专业意见，并针对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当宣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3）据公司说明书，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努力将收购客户转化为复购客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电话、微信的内容是否涉及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公司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微信销售商品并收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一）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中除康魄商贸外，其他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关于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1、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中详细披露，进一步分析如下。

1、 2015年5月27日，康魄商贸因价格违法受罚

2015年5月26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52501号）。因康魄商贸涉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康魄商贸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商品 Lumi 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在“天猫中秋月”促销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3日），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488元，专柜价3352元（用线划去），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7日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4日间，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为488元；商品买1送1 Lumi 胶原蛋白粉进口深海鱼胶原蛋白肽纯粉无添加胶原蛋白在“特惠八月”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258元，价格632元（用线划去），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7日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间，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格为253元。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案发后，你公司主动对上述标价内容进行了更正。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构成了该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所指的行为。鉴于你

公司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拟责令你公司改正，并作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两万元。”

（1） 未采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手段并适用了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根据该《行政处罚告知书》（浦市监案罚告字[2015]第 150201552501 号）记载，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接处罚依据是《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时未采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行政处罚手段，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适用了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2） 违法行为无“诱骗”的主观违法意图

根据《行政处罚告知书》（浦市监案罚告字[2015]第 150201552501 号）记载，康魄商贸该次处罚的违法事实和理由是：(i)商品“Lumi 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商品 ID: 10760629289)”在“天猫中秋月”促销活动期间的网上标价为促销 488 元，该标价未低于此次活动前 7 日的最低成交价格 488 元；(ii)另一商品“买 1 送 1Lumi 胶原蛋白粉进口深海鱼胶原蛋白肽纯粉无添加胶原蛋白（商品 ID: 20851675634）”在“特惠八月”活动期间网上标价为促销 258 元，该标价未低于此次活动前 7 日的最低成交价 253 元。

经本所律师抽查有关上述“天猫中秋月”和“特惠八月”活动（以下简称“促销活动”）之前 7 天的订单信息和淘宝前置后台管理系统信息，上述产品在促销活动开始前 7 日均参与了康魄商贸开展的其他优惠活动：(i)“Lumi 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商品 ID: 10760629289)”本身是针对中秋节销售的优惠套组，套组内产品的平时网上售价之和为 1676 元，(ii)“买 1 送 1Lumi 胶原蛋白粉进口深海鱼胶原蛋白肽纯粉无添加胶原蛋白（商品 ID: 20851675634）”是买 1 送 1 的优惠促销套组，套组内产品的平时网上售价之和为 632 元。所以促销活动前 7 日的最低成交价格也为促销价格，因此促销活动期间的网上标价与

促销活动前 7 日的最低成交价格相同，但上述产品在促销活动期间的网上标价确低于平时的网上标价，网上标价后划掉的专柜标价亦确为该产品平时的线下销售标价。

基于上述，康魄商贸虽未清楚地提示消费者上述产品在促销活动期间的售价未低于促销活动之前开展的其他优惠活动的售价；但该网上促销标价实际低于网上平时售价，无“诱骗”的主观违法意图。

(3) 单次受罚并已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该次行政处罚外，康魄商贸未因价格违法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及时进行了整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并已主动更正及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

(4) 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发生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

根据《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价格法》的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且及时整改，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而上述行政处罚发生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24 个月。自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魄商贸未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受到行政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是出于主观违法意图作出，未被处罚机关适用情节严重的处罚手段，已完成整改，并且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发生时间至今已超过 24 个月，因此康魄商贸因价格违法行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15 年 7 月-11 月，康魄商贸因违法宣传三次受罚

2015 年 7 月-11 月期间，康魄商贸因违法宣传受到以下三次行政处罚：

- (1) 2015 年 7 月 20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 年 7 月 27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612 号）。因康魄商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玛珈压片糖果网上销售页面宣传了保健功能，处罚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康魄商贸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依据《食品广告发

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康魄商贸罚款 5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康魄商贸在互联网 1 号店设立 lumi 旗舰店销售 lumi 系列商品,并自行负责商品销售页面上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上传。2015 年 3 月 20 日，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 Lumi 玛咖压片糖果的过程中，在其商品销售网页上宣传保健功能，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

- (2) 2015 年 7 月 21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 年 7 月 27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136 号）。因康魄商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期间在互联网网页上就“维妥立”维生素 E 软胶囊宣传保健功能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范围的行为，处罚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康魄商贸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康魄商贸罚款 5000 元。因康魄商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在互联网网页上就 Lumi 胶原蛋白粉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及明示 lumi 胶原蛋白粉具有保健作用的行为，处罚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康魄商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向康魄商贸罚款 80,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康魄商贸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销售进口食品 lumi 胶原蛋白粉，在商品销售网页上谎称世界级研发、9 项中国专利 2 项日本专利，同时谎称该食品为低热量食品，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极易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构成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当事人销售普通食品，借助宣传胶原蛋白成分的作用明示该食品对皮肤具有保健作用,违反

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普通食品广告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

2014年8月15日至9月3日期间，当事人销售“维妥立”维生素E软胶囊，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的保健功能范围，宣传“强效抗氧化 改善肤质 提高肤色”，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的规定，构成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未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 lumi 胶原蛋白粉的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以及明示 lumi 胶原蛋白粉具有保健作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80000 元。

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维妥立”维生素 E 软胶囊宣传保健功能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范围的行为，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

- (3) 2015年11月9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年11月18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11078号）。因康魄商贸于2015年7月23日在互联网网页上就销售 Lumi 橄榄乳糖片发布了宣传保健功能的广告，处罚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康魄商贸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康魄商贸罚款 7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7月23日，当事人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 Lumi 橄榄乳糖片的过程中，在聚划算活动商品销售网页上发布了宣传保健功能的

广告,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7000 元。”

针对上述三项违法宣传而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1)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 SOP 后台系统数据统计结果及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记载,康魄商贸这三次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和罚款额度情况如下:

- (i)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612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认定本次违法行为是否产生违法所得,或明示适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方式;根据公司提供的 SOP 后台系统数据,20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即被消费者举报之日)期间,康魄商贸在 1 号店 lumi 旗舰店销售 Lumi 玛咖压片糖果的营业收入为 21,019.29 元。该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为 5,000 元,相比一万元或三万元的罚款上限较小。
- (ii)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136 号):就销售维生素 E 软胶囊的违法宣传行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维妥立维生素 E 软胶囊的销售收入无法单独统计”;根据公司提供的 SOP 后台系统数据,胶原蛋白粉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康魄商贸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销售 lumi 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组的营业收入为 22,997.00 元,数量为 36 组,其中宣传的保健功能超出批准范围的“维妥立”维生素 E 软胶囊在 lumi 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组内的折扣单价为 55.34 元(原价 88 元),因此单独销售“维妥立”维生素 E 软胶囊的营业收入为 1992.24 元。该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为 5,000 元,相比一万元或三万元的罚款上限较小。就销售 lumi 胶原蛋白粉的违法宣传行为,根据该《行政处

罚决定书》记载，20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康魄商贸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销售 Lumi 胶原蛋白粉的营业收入为 207,819.94 元。该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为 80,000 元，相比二十万元的罚款上限较小。

- (iii)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078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认定本次违法行为是否产生违法所得，或明示适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方式；根据公司提供的 SOP 后台系统数据，2015 年 7 月聚划算活动期间，康魄商贸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销售 Lumi 橄榄乳糖片的营业收入为 69,244.90 元。该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为 7,000 元，相比一万元或三万元的罚款上限较小。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的记载，集团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91,349,882.46 元；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集团公司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损益表》数据计算，集团公司 2014 年度各类销售渠道汇总的订单总额为 152,370,273.18 元。上述行政处罚中 2014 年度的罚款额和 2015 年度的罚款额分别在当年集团公司的营业收入或订单总额中占比很小，且就处罚金额而言均处于处罚金额范围中等以下档级，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的受罚违法宣传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2) 违法行为已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康魄商贸未因违法宣传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已及时缴纳罚款（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1、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并已主动更正及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

(3) 行政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

根据《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前两项的违法宣传的行为被处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三项违法宣传的行为发生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24 个月。自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宣传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并已整改，因此康魄商贸因违法宣传行为于2015年7月至11月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发生至今均超过24个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四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标准指引》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实质条件；同时，由于违法所得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且处罚机关未施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的处罚，该类违法行为和所受行政处罚不影响集团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实质条件。

（二）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是否存在不当宣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严谨审慎的原则，(i)核查了主要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ii)雷霆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报告期后仍在有效期内的有关市场营销方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冠名赞助的活动2016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的合同、相关宣传资料）；(iii)向中兴财了解报告期后的集团公司广告、营销费用支出情况；(iv)核查雷霆科技提供的《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销售话术；(v)网络查询集团公司网店（天猫Lumi旗舰店、天猫Lumi养美专卖店、京东自营Lumi旗舰店、1号店Lumi旗舰店）网页公司介绍及主要产品信息和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舆情搜索，(vi)抽查网店客服服务记录；(vii)对电话复购客户进行抽样访谈；(viii)查询微信公众号的（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lumilady）、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lumi258）、订阅号“Lumi万花筒”）的开设基本信息，抽查集团公司通过电话、微信渠道的宣传合法性。根据以上核查结果，本所律师对集团公司目前宣传及营销手段的合法性补充披露如下：

1、 产品外包装、标签、说明书（如有）上的产品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外包装、标签、说明书（如有）上仅载有产品商标、名称、规格、成分、贮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原产地、品牌商、总经销商基地地址、客服电话等基本信息，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违反《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集团公司自营网店销售页面进行产品图片和文字介绍，及在线客服对消费者进行产品介绍、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目前自营的网店主要包括天猫 Lumi 旗舰店、天猫 Lumi 养美专卖店、京东自营 Lumi 旗舰店、1 号店 Lumi 旗舰店。集团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页面内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i)以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ii)对产品的包括质量、制作成分、制造工艺、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明显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iii)含有“最新”、“最佳”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表示，(iv)宣传或暗示治疗作用，(v)使用医疗机构、医生名义或者形象，(vi)普通食品宣传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vii)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viii)违反《广告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如使用国家机关名义、性别歧视、泄露个人隐私、妨害环境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抽查网店客服服务记录，集团公司目前线上客服环节中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电话客服对消费者进行的产品介绍、推荐

经本所律师抽样对电话复购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查阅集团公司的《销售话术》，在上述电话客服核查范围内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三）”

4、 冠名赞助文体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签署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的《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合作协议》和雷霆科技提供的宣传资料，并上网抽查与康魄商贸冠名赞助 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有关的新闻和网页，康魄商贸在冠名赞助该比赛的期间主要通过展示 Lumi 品牌、名称、logo 及在活动官网链接到线上店铺等方式进行宣传，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微信公众号的文案宣传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包括：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 lumi258）、订阅号“Lumi 万花筒”。经本所律师抽查该等公众号发布的内容，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

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三）”。）

6、 百度等搜索引擎推广内容以及舆情搜索

公司目前未采取竞价排名的推广方式。经本所律师在百度、360、搜狗等搜索引擎查询集团公司主要产品的推广内容以及舆情搜索，未查见前 30 个搜索结果中存在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查见有违反上述法规的显著舆情。

7、 淘宝直通车等线上推广工具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核查，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了以下几类线上推广工具：(i)电商平台推出的改变自然搜索结果的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直通车、淘宝钻展、京东快车，该类推广工具根据特定消费人群定向投放广告，会使用少量的图片和文案，本所律师未查见其存在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ii)电商平台推出的促销工具，主要为聚划算、双十一促销等非常规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参加聚划算的活动页面上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iii)渠道分成形式的线上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平台的淘宝客和京东平台的京挑客，该类推广工具为个体推广者自由选择通过自己的推广渠道分享链接，其他消费者通过该链接进入集团公司的线上自营店铺消费，集团公司无需提供额外的宣传资料给个体推广者，且使用该推广工具的行为本身不存在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和中兴财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集团公司未发生用于前述第 7 项手段以外的广告费支出，未聘请其他广告媒体进行市场营销，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营销和宣传手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综合的核查方式和手段，在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的范围内，集团公司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不存在不当宣传，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电话、微信的内容是否涉及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 电话、微信宣传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个别业务人员个人微信账号聊天记录和 SOP 管理系统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集团公司微信公众号的设立信息以及在抽查报告期后发布的历史消息,了解到:(i)集团公司在 2017 年 7 月底之前主要以业务人员个人微信账号向消费者提供首购培育和复购服务,目前该业务方式已停止使用,经抽查未发现微信账号聊天记录中包含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ii)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认证设立了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认证设立了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 lumi258),禄美生物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认证设立了订阅号“Lumi 万花筒”,各微信公众号的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和认证详情中未包含虚假信息;(iii)各微信公众号至今未设置单独的客服专区,2017 年 7 月底康魄商贸创建了微信收款账户,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链接到京东店,客户通过京东店内的客服进行售前售后咨询,不存在微信端客服或业务人员直接向客户宣传、推销的情形;(iv)在抽查范围内,各微信公众号于期后发布的信息中未查见存在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抽样访谈了五位接受过电话服务的消费者,被访消费者认为集团公司进行电话服务和宣传的过程中不存在(i)以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ii)虚标专柜价格的情况,或活动价与平时售价相同的情况;(iii)对产品的包括质量、制作成分、制造工艺、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明显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iv)含有“最新”、“最佳”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表示;(v)贬低竞争对手的情况;或(v)其他该被访消费者所知的违反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在电话和微信复购环节使用的《销售话术》,电话客服常用的销售话术中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其他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二)”。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规定：涉及到产品销售渠道与产品相关对外宣传物料等广告发布内容，如产品详情页面（网络）、海报、产品宣传手册等，由产品开发人员、产品法规人员、市场宣传人员共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核。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集团公司已加强了员工培训和管理，组织相关法律的学习，确保类似宣传违法和价格违法的问题不再发生（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综合的核查方式和手段，在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的范围内，集团公司目前的电话、微信的宣传内容不涉及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集团公司的宣传方式合法合规。

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3

反馈意见：关于公司曾搭建红筹架构。（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境外主体是否持续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转回至公司。（4）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VIE 拆除过程中的涉税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纳税义务以及代扣代缴义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5）请公司补充披露 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协议控制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一）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般传统意义上的红筹模式系指境内居民通过其在海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义在境外融资或在上市的模式。根据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三）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和（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部分的论述，已阐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楠、以及其控股股东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戴杰龙、郑志晖均为境外人士，公司的境外主体的设立不涉及人民币资金出境，因此公司不属于一般意义下的红筹模式，只是在其设立、经营、发展过程中运用到协议控制的外资企业。

公司海外架构搭建及境外投资方从境外退出，权益回落至挂牌主体的具体过程、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内容在原法律意见书已有详细论述，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三）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和（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海外投资者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各方根据上述事项发生时集团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公司架构调整的需求、海外投资者自身的投资目的和投资安排、海外投资者对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过程简化摘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件	摘要
1	2004年2月26日	吕楠在 BVI 设立 NNL	吕楠持有 NNL 100% 股份。
2	2007年6月1日	吕楠和戴杰龙在上海设立康魄商贸	康魄商贸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其中吕楠持有 60%，戴杰龙持有 40%。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9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戴杰龙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6 万美元。
3	2008年5月28日-2008年10月7日	康魄商贸增资	吕楠和戴杰龙同比例增资，康魄商贸注册资本自 15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康魄商贸股东该次出资连同上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
4	2009年1月2日	康魄商贸委托张苓设立禄美信息（康魄商贸委托张苓代持）	禄美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禄美信息（筹）收到股东张苓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笔出资系由张苓代康魄商贸垫付。
5	2009年8月13日	NNL（吕楠）和戴杰龙在香港收购 South Victor。South Victor 向 NNL 和戴杰龙发行普通股	2008 年 1 月 16 日 South Victor 设立，成立时向 CARTECH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13 日 CAR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同时向 NNL 发行 5,999 股普通股，向戴杰龙发行 4,000 股普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NNL 持有 South Victor 的 60% 股份（6,000 股），TKL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40% 股份（4,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

6	2009年9月25日-2010年1月18日	香港主体（South Victor）收购康魄商贸	吕楠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 6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1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outh Victor，戴杰龙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 4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outh Victor。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康魄商贸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South Victor 该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占当时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7	2009年11月18日	吕楠在 BVI 设立 LSI，戴杰龙在 BVI 设立 TKL	吕楠持有 LSI100%股份。戴杰龙持有 TKL100%股份。
8	2009年11月24日-2009年12月31日	NNL 和 TKL 设立开曼主体 Lumi Holdings 以及股份调整	Lumi Holdings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代理公司）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2009 年 12 月 31 日，Lumi Holdings 向 NNL 发行了 6,099 股普通股，向 TKL 发行了 3,900 股普通股，股份发行调整完成后，NNL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61%股份（6,100 股），TKL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39%股份（3,9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9	2009年12月16日	开曼主体（Lumi Holdings）收购香港主体（South Victor）	Lumi Holdings 分别向戴杰龙和 NNL 收购了其所持有的 South Victor 的 4,000 股普通股和 6,000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成为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
10	2009年12月30日	康魄商贸 VIE 结构搭建，协议控制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及禄美信息当时的名义股东张苓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康魄商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
11	2010年1月8日-2010年12月2日	开曼主体（Lumi Holdings）进行 A 轮融资	Lumi Holdings 以每股 1.20 美元的价格向 DCM V，DCM Affiliates，LSI 进行 A-1 轮融资，以每股 1.52 美元的价格向 DCM V，DCM Affiliates，LSI 进行 A-2 轮融资。
12	2011年7月14日	香港主体（South Victor）在中国境内设立养美生物	养美生物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13	2011年9月15日	养美生物委托张苓、杨彪设立养美信息	养美信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张苓持有 80%，杨彪持有 20%，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委托张苓、杨彪代持）	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缴足，由张苓、杨彪代为垫付。
14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2 年 1 月 5 日	养美生物增资	养美生物注册资本自 1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15	2012 年 4 月 11 日	香港主体（South Victor）设立禄美生物	禄美生物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缴足。
16	2012 年 5 月 1 日	养美生物 VIE 结构搭建（养美生物协议控制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及养美信息当时的名义股东张苓、杨彪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养美生物得以通过协议控制养美信息。
17	2012 年 7 月 25 日-2012 年 8 月 27 日	开曼主体（Lumi Holdings）进行 B 轮股权融资	Lumi Holdings 以每股 5.016 美元的价格向 ClearVue、JAFCO、Capvent、DCM V、DCM Affiliates、LSI、Asia Ventures 进行 B-1 轮融资，向 Chao Katsujin 发行了 100,000 股普通股。
18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	禄美信息增资以及禄美信息代持股东变更。	禄美信息注册资本自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康魄商贸通过张苓向禄美信息缴付了 1400 万元增资款。康魄商贸委托成笑君受让原由张苓代为持有的 1400 万元股权。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 93.33%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400 万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笑君。
19	2016 年 4 月 15 日	郑志晖在 BVI 设立 KPH	郑志晖持有 KPH100% 股份。
20	2016 年 8 月 1 日	开曼主体（Lumi Holdings）股东权益调整	TKL 向 HMF 转让了 1,500,000 股普通股，向 LSI 转让了 1,900,000 股普通股；LSI 向郭鸿宁转让了 686,666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向郭鸿宁发行了 302,634 股普通股，向 KPH 发行了 500,000 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份发行的价格均按每股面值 0.001 美元进行。
		开曼主体（Lumi Holdings）回购全部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	Lumi Holdings 将除 LSI 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 A-1 系、A-2 系、B-1 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为 5,026,777 美元，回购

			<p>总股份数为 9,885,750 股，回购款全部用于未来该等退出股东对禄美生物增资。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支付。回购完成后，开曼主体（Lumi Holdings）的股东只剩下 NNL、LSI、TKL 和 KPH。</p>
		终止 VIE 协议	<p>康魄商贸、禄美信息与禄美信息的名义股东张苓、成笑君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终止了康魄商贸 VIE 协议。养美信息、养美生物与养美信息的名义股东张苓、杨彪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终止了养美生物 VIE 协议。</p>
21	2016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	境外退出的股东用其在开曼收到的回购款项通过其各自新设的境外实体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	<p>DCM V, DCM Affiliates,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 各自分别设立境外实体，即 DCM V, DCM Affiliates 设立了 DCM (DE 2), HMF 设立了 Wisefit, ClearVue 设立了 Trillion, Asia Ventures 设立了 Explorer, JAFCO 设立了 JATF V, Capvent 设立了 Superable。上述境外退出的股东用其在开曼收到的回购款项通过其各自新设的境外实体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境内股东用其自有资金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禄美生物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p>
22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	境内重组，禄美生物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禄美信息并入集团公司体系内	<p>康魄商贸自张苓、成笑君收购其持有的禄美信息 100.00% 股权，还原代持。张苓、成笑君将各自持有的禄美信息 6.67% 股权、93.33% 股权分别以 100 万元价格、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康魄商贸。前期由张苓垫付的 100 万元出资由康魄商贸偿还。2016 年 8 月 17 日，张苓、禄美信息与康魄商贸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p>
	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p>养美生物自张苓、杨彪收购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00% 股权，还原代持。张苓、杨彪将各自持有的养美信息 80% 股权、20% 股权分别以 80 万元价格、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养美生物。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前期由张苓、杨彪垫付的 100 万元出资由养美生物偿还。2016 年 8 月 17 日，张苓、杨彪、养美信息与养美生物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p>

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7日		禄美生物自养美生物收购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00% 股权，以 0 元为股权转让为对价，高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2049.25 万元）。
2016年10月9日-2016年10月27日		禄美生物自 South Victor 收购其持有的康魄商贸 100.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高于康魄商贸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651.3 万元），同时将康魄商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1365.42 万元。
2016年10月9日-2016年10月28日		禄美生物自 South Victor 收购其持有的养美生物 100.0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1,876.66 万元人民币（即养美生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2017 年 2 月，禄美生物向 South Victor 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二）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

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在原法律意见书已有详细论述，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三）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 6.和 8.”。摘要如下：

1、 康魄商贸 VIE 结构

2009 年 12 月 30 日，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及禄美信息当时的股东张苓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

名称	签署方	内容	执行情况
独家购买权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	禄美信息和张苓同意分别向康魄商贸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禄美信息或张苓应根据康魄商贸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资产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康魄商	未行使购买权

		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禄美信息聘用康魄商贸为其提供与禄美信息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5%，或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康魄商贸向禄美信息分别确认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1,434,660.65 元、652,914.08 元、110,569.94 元。
购销协议书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为禄美信息的独家供应商，授权禄美信息销售由康魄商贸生产或经销的商品。	未执行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	张苓委托康魄商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禄美信息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已出具授权委托，实践中工商变更登记等股东决议仍由张苓签署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禄美信息 20 个商标的使用权，禄美信息每年应向康魄商贸支付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3%，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禄美信息 4 个专利的使用权，禄美信息每年应向康魄商贸支付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2%，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股权质押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	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 100%股权质押给康魄商贸。	2010 年 1 月 21 日质押登记完成，2016 年 8 月 17 日，质押登记注销。

2、 养美生物 VIE 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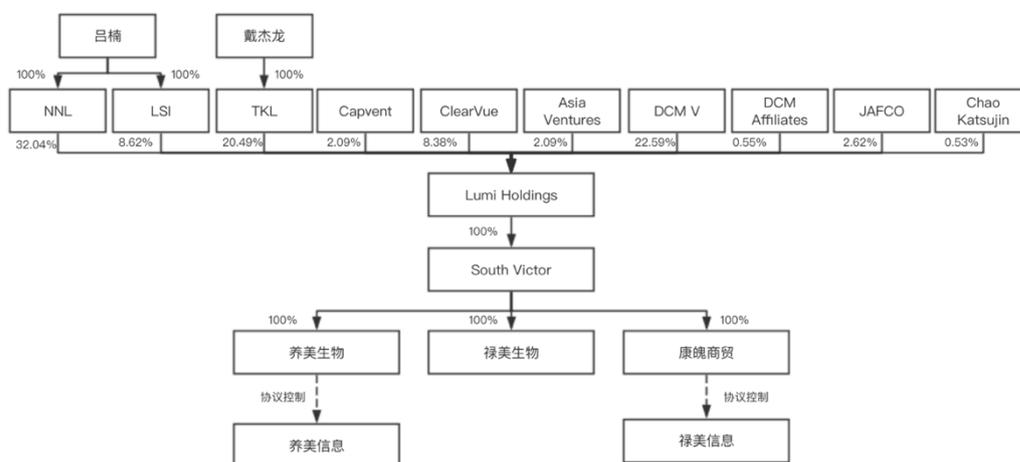
名称	签署方	内容	执行情况
----	-----	----	------

独家购买权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养美信息、张苓、杨彪同意分别向养美生物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应根据养美生物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资产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养美生物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未行使购买权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信息聘用养美生物为其提供与养美信息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5%，或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养美生物向养美信息分别确认含税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1,463,472.80 元、5,023,777.09 元、1,722,094.47 元。
购销协议书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为养美信息的独家供应商，授权养美信息销售由养美生物生产或经销的商品。	未执行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张苓、杨彪委托养美生物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养美信息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已出具授权委托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养美信息商标的使用权，养美信息每年应向养美生物支付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3%，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养美信息 3 个专利的使用权，养美信息每年应向养美生物支付相	未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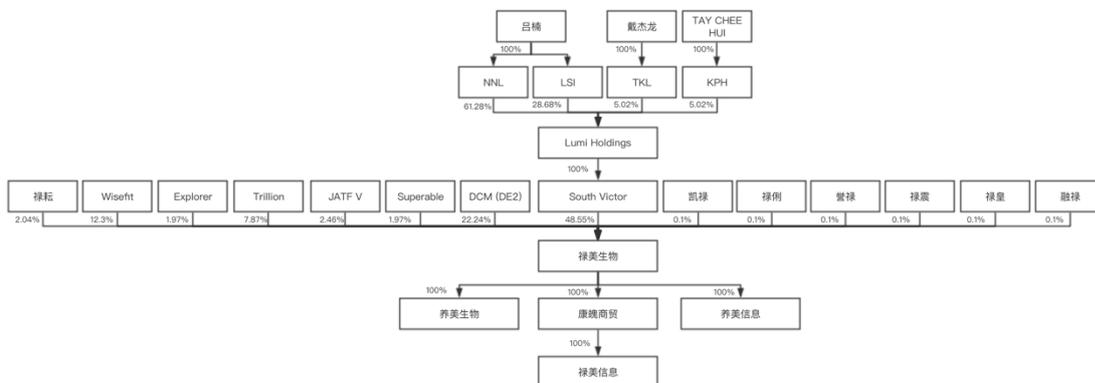
		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2%，作为许可使用费。	
股权质押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张苓、杨彪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 股权质押给养美生物。	2012 年 5 月 17 日质押登记完成，2016 年 8 月 17 日，质押登记注销。

（三）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境外主体是否持续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转回至公司

境外结构搭建完成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境外投资方从境外退出，回落至挂牌主体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由此，吕楠设立的 NNL、LSI、戴杰龙设立的 TKL，郑志晖设立的 KPH 以及 Lumis Holdings、South Victor 仍作为吕楠、戴杰龙、郑志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集团公司资产的境外主体保留，境外投资方从境外退出，其权益回落至挂牌主体，养美生物与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之间的 VIE 解除，本次 VIE 的拆除不涉及任何公司的注销情况。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并入集团公司体系内，境外股东退出的全部回购款已作为增资款向禄美生物缴纳，相关资产、资金已完成转回至集团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项下列表。

（四）VIE 拆除过程中的涉税情况

1、 境外股东回购的涉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针对境外优先股及部分普通股股东退出的回购，集团公司没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同时，禄美生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报送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根据禄美生物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报送资料接收回执》，就境外优先股股东和部分普通股股东的退出，禄美生物已完成税务备案。另外，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在集团公司境外结构搭建和境外股东退出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股权转让、回购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如因上述事项导致集团公司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2、 境内重组涉税情况

境内重组定价依据和涉税情况详见下表：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涉税情况
康魄商贸收购禄美信息	1500 万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禄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1.01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养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	100 万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 2049.25 万元，注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	0 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 2049.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	0 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魄商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 1,651.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康魄商贸已完成备案。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生物	1,876.66 万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876.6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按评估价值平价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养美生物已完成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表所列各项境内主体股权转让均未涉及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转让环节没有溢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完成申报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扣代缴义务。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第3、4、5条，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备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

另外，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公司海外结构的搭建及股东退出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五）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

1、 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废止），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实施），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有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境外结构搭建过程中的各股东（吕楠、戴杰龙、NNL、LSI、TKL、DCM V. L.P.、DCM Affiliates、Capvent、JAFCO、Asia Ventures、ClearVue、HMF）均为境外自然人或境外实体，因此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属于返程投资，不适用75号文和37号文的规定，Lumi Holdings历次境外融资无需办理75号文和37号文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养美生物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提出了外债登记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养美生物核发了《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对 South Victor 向养美生物提供的 2600 万元的外债登记予以受理，后又针对该笔外债的展期和利率变更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

2、 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

Lumi Holdings 将其在境外 A 轮融资（2010 年 12 月，733 万美元）和 B 轮融资（2012 年 8 月，1800 万美元）的资金，分别通过出资、增资和股东贷款形式提供给集团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内容	金额
2012 年 6 月-2014 年 3 月 21 日	South Victor 向禄美生物出资（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一）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禄美生物的设立”）	50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South Victor 向养美生物出资（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2、养美生物（2）历史沿革 1）养美生物的设立”）	100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	向养美生物增资（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2、养美生物（2）历史沿革 2）第一次增资”）	4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South Victor 向康魄商贸出资（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1、康魄商贸（2）历史沿革 3）第一次股权转让”）	135 万美元
2014 年 3 月	South Victor 向养美生物股东贷款（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2）关联方借款情况”）	人民币 2600 万元

3、 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四）VIE 拆除过程中的涉税情况回复。

（六）公司协议控制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楠为中国香港人士，出于商业惯例考虑，与监事会主席戴杰龙（中国香港人士）为准备企业海外上

市而搭建了境外架构，通过其各自下属的 BVI 公司间接对公司实施控制，并在境内采取了协议控制方式。协议控制设立时相关协议的签订系为控制禄美信息、养美信息，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的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

协议控制解除过程中海外投资人的退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协议签订、款项支付等程序，不涉及纳税。系列控制协议的解除亦履行了相应的决议、解除协议签订、以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确认程序，控制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协议控制的解除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8

反馈意见：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3 号指引》的规定

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1	对应《3 号指引》第二条：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对应《3 号指引》第三条：公司股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各方各提供一份原件。
3	对应《3号指引》第四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对应《3号指引》第五条：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 76.1 向公司拆借资金； 76.2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76.3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76.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76.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76.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76.7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对应《3号指引》第六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对应《3号指引》第七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72.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72.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2.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2.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2.5 公司年度报告； 72.6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ii.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iii.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p>iv.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v.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vi.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vii. 任命或免职公司的审计，除非该审计是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在会计业受认可的专业服务事务所；</p> <p>viii. 发行、分配、购买或回购任何可转换成或带有股份认购权、股份担保的股份或有价证券，或者发行期权或担保，或将来会要求发行股份，或者其他任何将会稀释或减少其他境外股东在公司有效持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除外：（i）根据合同权利，公司在雇佣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时可回购公司员工、董事、顾问的股份，（ii）根据本章程和章程做出的激励计划或安排；</p> <p>ix. 公司合并；</p> <p>x. 任何创设、授予、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公司债券，该类债券构成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权利上的质押、留置、负担、抵押或其他担保利益（不论通过任何固定的或浮动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抵押）。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72.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73.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73.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73.3 本章程的修改；</p> <p>73.4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73.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73.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对应《3号指引》第七条：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73.4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73.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8	对应《3号指引》 第八条：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9	对应《3号指引》 第九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0	对应《3号指引》 第十条：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1	对应《3号指引》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方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如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的，各方应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方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47.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147.2 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7.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47.4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12	对应《3号指引》 第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p>

		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 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13	对应《3号指引》第十四条：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4	对应《3号指引》第十五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七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77.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77.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77.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5	对应《3号指引》第十五条：累积投票制度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6	对应《3号指引》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制度	无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3号指引》的规定，详见本处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四、公司特殊问题之1.35”的论述。

（二）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相关事项可操作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可操作性评估
1	章程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的效力得以实施。
2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名册已制备，由公司盖章，并由董事会保存。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均作了相关制度性安排，该等安排具有可操作性。</p> <p>《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p>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均有制度性约束，该等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该股东所持股权实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p> <p>《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p>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明确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设置。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其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分别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出了具体安排，该等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该等分工及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p>
11	利润分配制度	<p>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企业财务制度》，根据该等规定，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提出财务预、决算草案和利润分配草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通过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安排具有可操作性。</p>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分章节约定了总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投资者沟通和附则，具有可操作性。</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一）信息披露；（二）信息沟通；（三）定期报告；（四）筹备会议；（五）投资者接待；（六）公共关系；（七）媒体合作；（八）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九）与其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十）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十一）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它日常工作。</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十一）路演。</p>
13	纠纷解决机制	<p>公司章程约定争议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具有可操作性。</p>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落实了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具有可操作性。</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21.1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2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5	累积投票制度	<p>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详细约定，具有可操作性。</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6	独立董事制度	无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亚玮

经办律师：

施恣旻

2017年9月1日